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 2015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股权激励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解禁/行权的股票共计 1,148,300 股，同时，激励对象将返还所获得的收益 8,130,601.55 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禁/行权股票或返还所得收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李庆龙 孟素荷 舒畅

2017 年 5 月 9 日